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4114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3 年 12 月 3 日依民眾通報，查得有一貓隻（寵物名：○○，晶片號碼：XXXXXXXXXXXXXX；品種：混種貓，性別：母；下稱系爭貓隻）獨自出沒於本市士林區○○路（下稱系爭地點），原處分機關乃派員至現場將系爭貓隻救援及安置於本市動物之家，經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至本市動物之家領回系爭貓隻，並經其陳述意見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使所管領之系爭貓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無人伴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等規定，以 114 年 1 月 8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41149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並於收到原處分次日起 3 個月內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4 小時課程。原處分於 114 年 1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2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 114 年 2 月 12 日訴願書記載：「……114 年 1 月 8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41149 號……訴願請求……114 年 1 月 22 日……動保救字第 11460010292 號……」惟查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 月 22 日動保救字第 11460010292 號函僅係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補正訴願書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寵

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前項寵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4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二、完成第一款講習之期限……」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貓隻原登記於朋友名下，因朋友身體不適，訴願人答應暫時收留，但不久後朋友在醫院死亡；系爭貓隻喜歡在陽台上曬太陽，因鄰居討厭貓隻，就將系爭貓隻偷走丟棄在巷口並通知原處分機關，訴願人並未放任系爭貓隻出入公共場所；訴願人接到朋友弟弟電話通知，決定去領回系爭貓隻，當下出於愛心才同意認養，卻遭開罰，很不合理，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管理之系爭貓隻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無人伴同，有原處分機關受理動物保護與救援管制通報案件紀錄表、採

證照片、系爭貓隻之寵物明細資料及 113 年 12 月 27 日寵物領回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貓隻喜歡在陽台上曬太陽，因鄰居討厭貓隻，就將系爭貓隻偷走丟棄在巷口並通知原處分機關，其並未放任系爭貓隻出入公共場所；其出於愛心才同意認養系爭貓隻，卻遭開罰，很不合理云云。按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飼主違反上開規定，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動物保護講習；飼主係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為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所明定。查原處分機關依民眾通報，查得訴願人所管領之系爭貓隻獨自出沒於系爭地點，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帶回臺北市動物之家安置，有原處分機關受理動物保護與救援管制通報案件紀錄表、採證照片、系爭貓隻寵物明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次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2 月 27 日寵物領回陳述意見書影本記載略以：「……4. 問：您的寵物於 113 年 12 月 4 日被民眾於臺北市士林區……發現，並通報本處派員至現場安置動物，本處人員抵達現場當下，尚無任何人出面表明為該動物之飼主……本處人員遂將該動物帶回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安置……5. 問：……經與您核對寵物資料及飼主身份，確認為？您……的寵物，請問該動物為何會無人伴同獨自在外遊蕩？……朋友往生，親人家人都不要養，帶來我家我幫忙照顧，我住一樓，在門口曬太陽，鄰居討厭貓咪，偷抱走，遺棄巷口……6. 問：該動物平時飼養在哪裡……台北市士林區○○路○○巷○○號……9. 問：請問該動物的飼主何時發現無法掌握該動物的行蹤？朋友往生去世……。」上開陳述意見書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訴願人雖訴稱因鄰居討厭貓隻，將系爭貓隻偷走丟棄在巷口等情，惟其未提供具體事證以供查核，尚難採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訴願人有使所管領之系爭貓隻獨自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無人伴同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復查雖訴願人係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始完成系爭貓隻轉讓之寵物登記，然經核上開陳述意見書內容及訴願人所提訴願理由自承其於辦理系爭貓隻認養前已答應原飼主並收留照顧系爭貓隻，足認訴願人在其完成系爭貓隻轉讓之寵物登記前，已實際管領系爭貓隻，依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即已屬系爭貓隻之飼主，自應遵守同法第 20 條所定飼主負有使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之管理義務；惟其使系爭貓隻於其管領期間發生無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情事，難認訴願人已盡動物保護法課予飼主應盡管領寵物之法定義務。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開違規事實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等規定對訴願人裁處，尚無違誤。訴願主張，委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000 元罰鍰，並請其依限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4 小時課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